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盾安环境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诚信勤勉原则，对盾安环境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详尽的审阅，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需要且由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等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盾安环境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盾安环境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盾安环境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布的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绪 言.....	5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6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6
三、本次交易的概况.....	7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当事人.....	10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六、资产购买方情况介绍.....	13
七、资产出售方情况介绍.....	17
八、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23
第三章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48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48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50
第四章 本次交易对盾安环境的影响分析.....	51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51
二、同业竞争.....	51
三、关联交易.....	52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63
五、管理架构、人员、业务的整合.....	65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8
一、基本假设.....	68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68
第六章 备查文件.....	73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盾安环境、资产购买方	指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发行对象、资产出售方	指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	指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禾田	指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珠海华宇	指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天津华信	指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华超	指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华越	指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美国精工	指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安徽华海	指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本次购买资产	指	盾安禾田70%股权、珠海华宇70%股权、重庆华超100%股权、天津华信100%股权、苏州华越100%股权、美国精工100%股权、精工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157,379.30平方米和房屋78,483.82平方米
标的股权	指	盾安禾田70%股权、珠海华宇70%股权、重庆华超100%股权、天津华信100%股权、苏州华越100%股权、美国精工100%股权
标的物业	指	精工集团拥有的的土地使用权157,379.30平方米和房屋78,483.82平方米
本次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指	盾安环境向盾安精工以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其制冷产业相关资产的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6月30日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
105号文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章 绪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盾安环境的委托,担任本次盾安环境发行新股购买精工集团空调制冷业务相关资产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关联交易各当事方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关联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盾安环境和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列信息和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评价。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盾安环境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由于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发生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盾安环境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拓展主营业务范围，加大制冷产业规模效应

盾安环境主营业务为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末端部件、暖通器材、空气净化和处理系统及人工环境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暖通空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净化空调及装饰工程；对外投资等。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空调配件，以家用空调配件为主，少部分为中央空调配件。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空调配件业务规模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空调配件业务将成为盾安环境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加大制冷产业规模效应。

（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经营的业务与盾安环境业务同属制冷行业，本次购买资产将加大制冷产业规模效应，充分发挥公司在制冷产业方面的整体协同效应，尤其是在提升产品品牌、整合技术研发和市场渠道、降低管理成本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从而有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将获得经营良好、效益稳定的制冷配件业务和资产，盾安环境的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盾安环境截止阀和管组件产品的规模在国内居于主导地位，四通阀生产位居国内前列。盾安环境将成为国内制冷配件行业的龙头企业，行业竞争力得到快速提升，为盾安环境在行业内的进一步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
- （二）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三）突出主营业务，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使上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四）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原则；

(六) 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三、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 本次交易概述

盾安环境拟向精工集团发行 9,000 万股 A 股股份，以购买其所拥有的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包括盾安禾田 70% 股权、珠海华宇 70% 股权、重庆华超 100% 股权、天津华信 100% 股权、苏州华越 100% 股权、美国精工 100% 股权、精工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57,379.30 平方米和房屋 78,483.82 平方米。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精工集团与其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其所拥有权益的盾安环境的股份。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

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 113,839.69 万元，标的物业相对应的评估值为 20,511.44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34,351.13 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盾安环境购买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048.56 万元，标的物业的交易价格为 20,511.44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33,560 万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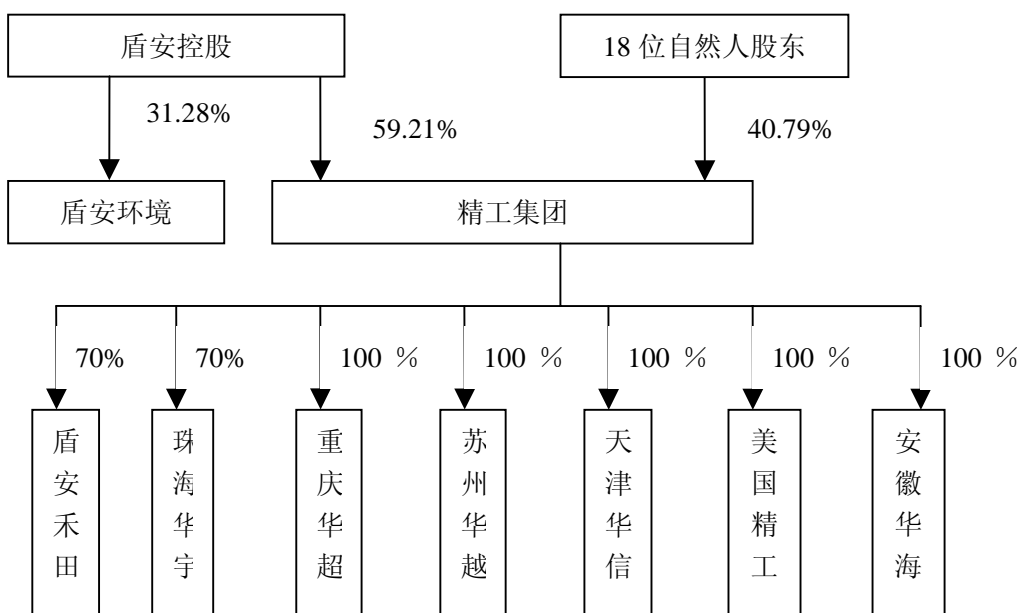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4.84 元/股，为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 年 7 月 12 日)前 20 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交易均价。

(三) 发行后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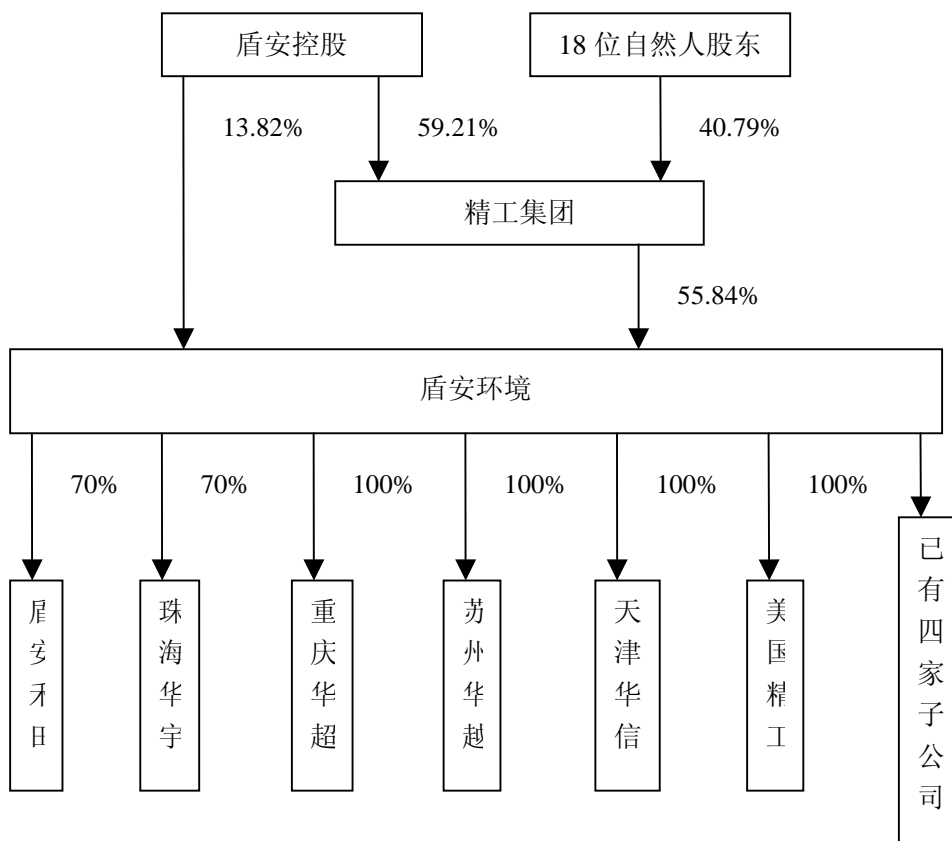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环境 31.28% 的股权，为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以 9,000 万股的发行规模计算，精工集团将持有盾安环境 55.84%

的股权，精工集团将成为盾安环境控股股东，盾安环境实际控制人为姚新义先生。

本次资产购买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资产购买并假定非公开发行 9,000 万股后的股权结构：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007年7月8日，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2007年9月14日，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拟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

精工集团于2007年9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精工集团所持标的资产注入盾安环境，以认购盾安环境拟发行的股票。

盾安禾田、珠海华宇已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非转让方股东已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重庆华超、天津华信、

苏州华越和美国精工的员工精工集团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本次资产购买已经盾安环境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资产购买需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豁免盾安控股及精工集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当事人

(一) 资产购买方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吴子富

联系人：梁旗光

电话：0575—87657030

传真：0575—87660105

(二) 资产出售方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联系人：朱大寨

电话：0575—87166833

传真：0575—87651550

(三)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项目联系人：傅贤江 黄诚 叶援 叶跃祥

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21-68889165

（四）法律顾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负责人：张绪生

经办律师：项振华 马秀梅

电话：010-65882200

传真：010-65882211

（五）审计机构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淮海西路 55 号申通信息广场 9 层 C1 座

法定代表人：俞兴保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静 张建华

电话：021-61264626

传真：021-61264624

（六）评估机构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冯道祥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郭鹏飞 王永义

电话：010-66211199

传真：010-66211196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盾安环境于2007年9月14日与精工集团就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根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定价如下：

1、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评估值为113,839.69万元，标的物业相对应的评估值为20,511.44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134,351.13万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盾安环境购买的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3,048.56万元，标的物业的交易价格为20,511.44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133,560万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14.84元/股，为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年7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盾安环境股票交易均价。发行的股份的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 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由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

- 1、盾安环境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精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所触发的要约收购盾安环境已发行股份义务；
- 4、盾安禾田及珠海华宇原外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精工集团分别将其所持盾安禾田及珠海华宇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 5、中国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精工集团将其所持美国精工股权转让给盾安环境。

(三) 资产交割

1、标的资产的交割应于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或经精工集团和盾安环境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 (1) 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之审批及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原审批机关批

准、境外投资相关审批或（及）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物业完成过户手续，转移至盾安环境名下。

（3）盾安环境已向精工集团发行了股票，新发行的股票已在登记结算公司被登记至精工集团名下。

2、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未经盾安环境事先书面许可，精工集团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且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各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3、盾安环境、精工集团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实际完成日之损益，由盾安环境承担或享有。

六、资产购买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DUN'AN ARTIFICIAL ENVIRONMENTAL
EQUIPMENT CO.,LTD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19日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子富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unan.net>

公司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04年7月5日

公司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1、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盾安环境前身为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上市

[2001]99号文批准，于2001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79号文件批准，盾安环境于2004年6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1.42元，2004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2、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2005年10月31日，盾安环境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3股对价，该方案已于2005年11月7日公告实施。

方案实施后，盾安环境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4,781,865股，占盾安环境股份总数的48.8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6,400,000股，占盾安环境股份总数的51.14%。

2006年11月10日，盾安环境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9,036,324股限售期满可上市流通。盾安环境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5,745,541股，占盾安环境股份总数的36.1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5,436,324股，占盾安环境股份总数的63.83%。

3、股本及股权结构

截至2007年6月30日，盾安环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盾安控股	22,267,354	31.28%
其他流通A股	48,914,511	68.72%
股份总数	71,181,865	100%

截至2007年6月30日，盾安环境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8	22,267,354	22,267,354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国有法人	4.89	3,478,187	3,478,187
曹俊	境内自然人	1.71	1,217,365	0
周学军	境内自然人	1.71	1,217,365	0
王涌	境内自然人	1.67	1,190,259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073,107	0

江月华	境内自然人	0.87	620,240	0
孙平	境内自然人	0.81	580,000	0
宋正荣	境内自然人	0.74	525,100	0
江春香	境内自然人	0.63	449,353	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盾安控股持有盾安环境31.28%的股权，为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法定代表人姚新义，注册资本4亿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制造、加工、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

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51%的股权，为盾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姚新义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11月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盾安环境董事长。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盾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新宏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公司主要业务构成

盾安环境属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中央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末端部件、暖通器材、空气净化和处理系统及人工环境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暖通空调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净化空调及装饰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盾安环境主要产品为：商用中央空调机组、户用中央空调机组、空气处理末端设备、换热器、特种空调等。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盾安环境2007年上半年、2006年财务审计报告，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盾安环境2005年、2004年财务审计报告，盾安环境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2007

年报表系按新会计准则编制，2004年、2005年和2006年报表按原会计准则编制。

1、财务报表简表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	769,622,128.67	605,684,268.13	605,787,625.76	501,522,664.36
负债	239,756,200.69	178,392,071.47	200,457,065.06	94,000,343.59
所有者权益	499,091,330.18	397,243,772.98	395,101,122.16	393,976,255.87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8,583,332.09	276,837,869.18	228,282,209.49	200,532,583.49
营业利润	15,439,728.64	13,699,462.82	30,609,727.02	27,271,377.56
利润总额	16,422,546.71	18,208,566.28	32,065,715.43	28,865,778.08
净利润	11,155,368.58	9,260,837.32	19,895,450.73	18,345,357.60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5,885.09	33,710,716.84	39,263,998.73	5,610,373.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184.28	-15,745,927.12	-186,316,542.55	-54,069,90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1,584.09	-38,898,351.09	76,020,270.22	260,541,86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3,800.19	-21,017,288.74	-71,035,420.91	212,082,332.72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7	28.19	32.69	17.12
每股净资产（元）	7.01	5.58	5.55	5.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	0.47	0.55	0.08
每股收益（元）	0.1567	0.13	0.28	0.26
净资产收益率（%）	2.24	2.33	5.04	4.66

七、资产出售方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17,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12001923

税务登记证号：33068172361888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等。经销：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文教用品等（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历史沿革

2000年8月，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由浙江盾安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前身），与27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盾安集团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1,720万元，占57.33%，其他27名自然人股东占42.67%。法定代表人为姚土根。

2001年11月，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500万元，盾安集团出资5,539万元，占65.15%，其余由30个自然人股东（增加股东3名）持有。

2003年4月，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出资变为5,139万元，占60.45%，自然人股东为35人，注册资本8,500万元不变。2004年4月份，精工集团自然人股东变更为16人，盾安控股出资仍为5,139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才良。

2005年4月，精工集团各股东按1:1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7,000万元，盾安控股出资10,278万元，占60.45%，其他由16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2006年5月，盾安控股出资变更为10,065.5万元，占59.21%，自然人股东变更为18人。

（三）精工集团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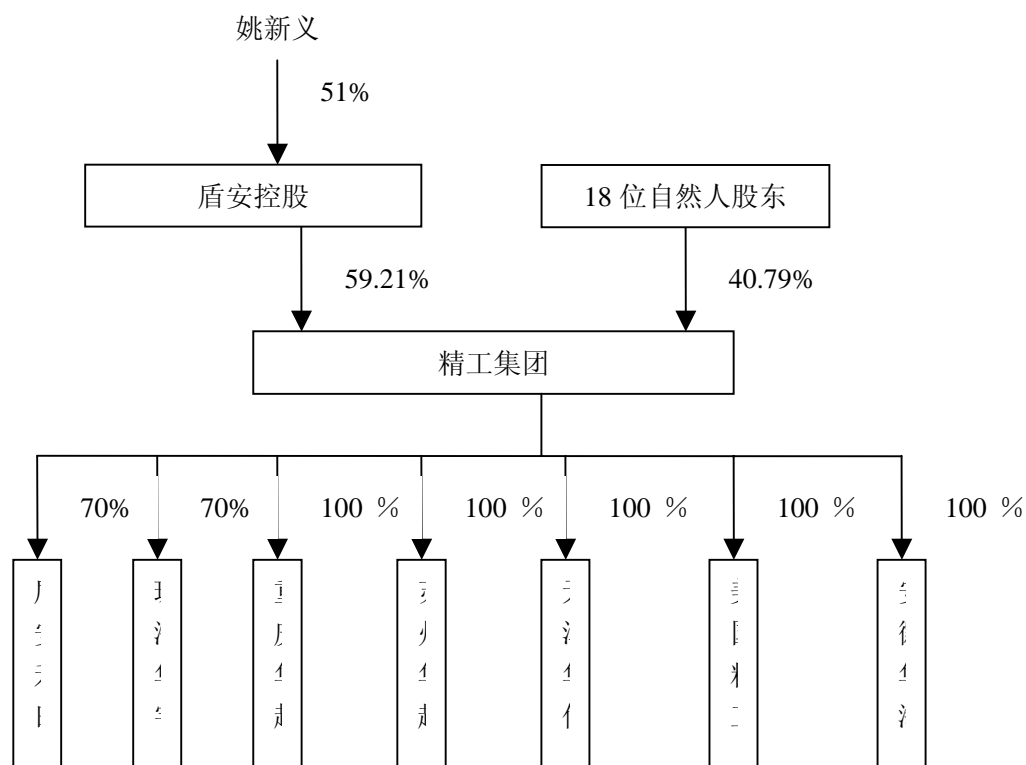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1	盾安控股	10,065.50	59.21%	11	张建强	180	1.06%
2	周才良	2,230	13.12%	12	江挺候	140	0.82%
3	赵智勇	1,060	6.24%	13	周建平	140	0.82%
4	周学军	628	3.69%	14	曹俊	120	0.71%
5	方建良	560	3.29%	15	李志明	100	0.59%
6	冯忠波	514	3.02%	16	王建表	100	0.59%
7	沈晓祥	300	1.76%	17	汪余粮	90	0.53%
8	金国明	240	1.41%	18	朱兴军	80	0.47%
9	姚新泉	212.5	1.25%	19	叶紫淳	50	0.29%
10	蔡培裕	190	1.12%		合计	17,000	100%

精工集团18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关联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盾安环境的任职情况	在精工集团的任职情况	在盾安控股的任职情况	在其他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
周才良	盾安环境副董事长	精工集团董事长、总裁	盾安控股副总裁	盾安禾田及珠海华宇的董事长，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及重庆华超执行董事
赵智勇	无	无	盾安控股财务总监	无
周学军	盾安环境监事	精工集团董事	无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建良	无	无	无	无
冯忠波	无	精工集团副董事长	盾安控股化工事业部总裁	无
沈晓祥	盾安环境监事	精工集团董事	无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国明	无	无	无	无
姚新泉	无	无	盾安控股董事、副总裁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培裕	无	精工集团技术中	无	无

		心副总经理		
张建强	无	无	盾安控股投资 二部部长	无
江挺候	无	精工集团董事、 副总裁	无	盾安禾田总经理
周建平	无	无	无	盾安禾田副总经理
曹俊	无	精工集团董事	无	无
李志明	无	无	无	无
王建表	无	精工集团董事、 副总裁	无	无
汪余粮	无	精工集团副总裁	盾安控股监事	无
朱兴军	无	无	无	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 公司总经理助理
叶紫淳	无	无	无	珠海华宇总经理

2、控股关系



(四)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精工集团是盾安控股的重点核心层企业，专业生产空调、压缩机等制冷零配件，是全球主要的截止阀生产基地，截止阀行业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制冷配件行业龙头企业。

精工集团办公地址位于诸暨店口镇，下设本部工厂及盾安禾田、珠海华宇、天津华信、重庆华超、苏州华越等 6 家子公司，在美国德州达拉斯设立有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有截止阀、电磁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FDF 电磁阀、单向阀、汽液分离器、储液器、平衡块、方阀、双向球阀、分流头、接管螺母、快速接头、管组件等系列制冷配件。精工集团拥有目前国际上先进的冷配产品数控加工设备，拥有国家认可的实验室，精工集团生产的盾安牌制冷自控元件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

精工集团产品远销美国、日本、韩国、东南亚、中东、欧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截止阀、四通阀、储液器、平衡块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与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科龙、长虹、TCL、格兰仕、奥克斯、及大金、松下、三菱、日立、富士通、夏普、东芝开利、LG、三星、GOODMAN、以莱特、三洋等国

内外多家著名的制冷与空调器厂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近三年来，精工集团销售范围不断扩大，业务发展迅速。

（五）精工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精工集团2006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	1,117,403,370.02
负债	760,977,987.24
所有者权益	346,152,260.8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18,243,830.40
主营业务利润	155,858,954.42
营业利润	46,472,054.18
利润总额	46,733,653.72
净利润	35,649,607.3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42,94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56,53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74,997.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57,955.61

（六）最近五年合法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精工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七）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精工集团未向盾安环境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八）精工集团出售资产后情况介绍

1、本次出售资产后保留的业务

本次交易为盾安环境向精工集团定向发行9,000万股A股股份以购买精工集团所拥有的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目前，精工集团专业生产空调、压缩机等制冷零配件，本次出售资产后，精工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汽车零配件业务，与制冷有关的业务则全部进入上市公司。

2、本次出售资产后保留的资产

精工集团出售其与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后，保留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债权等流动资产，包括厂房、办公楼、办公设备等少量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长期股权投资等。

(1) 土地使用权

精工集团拥有三宗土地使用权，一宗为本次出售标的土地（位于上金湖新厂区），共157,379.30平方米，厂区规划合理，尚余空地，能满足制冷配件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保留的两宗土地拟用于精工集团未来发展汽车零配件等精密零配件业务。保留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类型和用途	权利终止日期	原值 (万元)	摊余价值 (万元) (截至2007年6月30日)
诸暨国用(2003)字第6-6740号	22371.6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出让工业	2047-12-29 (其中2306m ² 为2049-9-9)	469.49	378.72
诸暨国用(2003)字第7-4776号	2538.9	诸暨市店口镇中心大道	出让工业	2052-5-23	9.39	8.64

(2) 房产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地址	权利终止日期	原值 (万元)	摊余价值(万元) (截至2007年6月30日)
房权证诸字第38921号	32701.6	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	2316.28	1195.36

(3) 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	161,181,865(本	55.85%(交	2001-12-19	中央空调及末端设备生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次交易完成后)	易完成后)		产、研发、销售、制冷配件 (交易完成后)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2007-6-26	汽车零部件

3、相关人员安排

按照“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与标的资产和储液器、平衡块资产和业务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全部进入上市公司，精工集团下属的营销中心、国际贸易部、技术中心及与制冷产业相关的职能部门人员也将随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以确保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能正常发挥效益。精工集团仅保留少量的财务、投资、人力资源方面的管理人员，并将根据自身持续发展的需要，招聘人才，充实相关岗位。

4、精工集团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

精工集团战略定位为：发展成为综合实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精密零部件制造品牌企业。

发展方向：本次出售资产后，精工集团的制冷配件业务全部注入盾安环境，并成为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精工集团将发展与制冷配件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汽车配件等精密零部件制造业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精工集团本次资产出售后，尚保留的业务、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均与制冷业务无关，与制冷产业相关人员均进入上市公司。

八、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盾安环境向精工集团发行股票购买的资产包括精工集团拥有的盾安禾田70%股权、珠海华宇70%股权、重庆华超100%股权、天津华信100%股权、苏州华越100%股权和美国精工100%股权、精工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157,379.30平方米和房屋78,483.82平方米。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六家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盾安禾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盾安路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3日

注册号：企合浙绍总字第003136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空调配件、燃气具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和部件、五金配件、铜冶炼。

(2) 历史沿革

盾安禾田是经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诸外经贸[2004]141号文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04年8月13日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4)027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4年8月13日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00313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盾安禾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由精工集团与禾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禾田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其中精工集团出资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禾田投资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上述出资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诸天宇验外[2004]字第38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诸外经贸[2005]249号文批准,盾安禾田2005年增加注册资本240万美元,双方股东分别于2005年11月28日和2006年6月23日二次以货币出资240万美元,其中精工集团出资40万美元,禾田投资出资2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禾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40万美元,其中精工集团出资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禾田投资出资4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3.33%。上述出资业经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诸天宇验外[2005]字第61号验资报告和诸天宇验外[2006]字第29号验资报告验证,盾安禾田就此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诸外经贸[2007]72号文批准,盾安禾田2007年增加注册资本960万美元,全部由精工集团认购,其中货币出资6,683,993.71

美元，未分配利润转出资 1,845,623.18 美元，实物出资 1,070,383.11 美元(投入实物资产为机器设备 317 台和原材料合计价值 6,161,877.18 美元，其中 5,091,494.07 美元用于转增资本公积 1,070,383.11 美元作为实物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盾安禾田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美元，其中精工集团出资 1,0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禾田投资出资 4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上述出资业经杭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杭德验字(2007)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盾安禾田就此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浙江省诸暨市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诸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盾安禾田近三年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盾安禾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050	70%
禾田投资有限公司	450	30%
合计	1,500	100%

盾安环境本次拟购买精工集团持有的盾安禾田 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持有盾安禾田的股权比例为 70%，为盾安禾田的第一大股东。

(3)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盾安禾田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的财务报告，盾安禾田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21,592,976.59	818,422,177.96	460,447,003.36
资产	865,059,394.87	847,606,477.25	469,131,697.20
负债	656,667,660.80	675,357,521.04	369,598,174.34
所有者权益	208,391,734.07	172,248,956.21	99,533,522.86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总收入	695,756,219.00	623,012,728.51	428,675,983.03
营业利润	57,295,146.12	66,169,803.39	58,600,585.47
利润总额	57,160,640.76	65,804,088.87	58,540,122.86
净利润	46,740,678.17	69,515,834.36	58,540,122.86

(4) 业务与产品

盾安禾田主要生产销售截止阀和四通阀，截止阀年产能6,000万件，四通阀年产能1,100万件。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经营产品	产能	主要客户
截止阀	6,000万	格力、美的、海信、科龙、海尔、华凌、格兰仕、TCL、奥克斯、大金、富士通、三菱、夏普、日立、松下、LG、三星、Goodman等
四通阀	1,100万	格力、美的、海信、海尔、科龙、三菱、夏普、日立、LG、Goodman等

2、珠海华宇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科技工业园2期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428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8日

注册号：企合粤珠总副字第006661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空调、燃气具、汽车农机、电子设备上的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和五金零件。

(2) 历史沿革

珠海华宇是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金外资字（2004）45号文件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04年12月10日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

颁发的商外资粤珠合资证字[2004]007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4年12月18日取得注册号为企合粤珠总字第00666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海华宇成立时注册资本2,480,000美元，由精工集团和禾田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其中精工集团出资1,736,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禾田投资出资744,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述出资业经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华天[2005-Y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珠金外资管字(2007)23号文件批准，珠海华宇增资1,800万美元。精工集团和禾田投资分别增资1,260,000美元、539,767.32美元，增资完成后，珠海华宇注册资本4,280,000美元，实收资本4,279,767美元，其中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996,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禾田投资出资1,283,767.32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述出资业经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国睿Y2007-1057号验资报告验证。珠海华宇就此办理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珠海市国家税务局三灶税务分局和珠海市金湾区地方税务局于三灶税务所2007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华宇近三年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珠海华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299.6	70%
禾田投资有限公司	128.4	30%
合计	428	100%

盾安环境本次拟购买精工集团持有的珠海华宇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持有珠海华宇的股权比例为70%，为珠海华宇的第一大股东。

(3)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珠海华宇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的财务报告，珠海华宇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0,705,995.84	321,654,248.42	29,694,688.04
资产	278,903,860.34	364,287,819.24	47,584,005.10
负债	230,943,514.04	353,609,601.97	33,254,145.61
所有者权益	47,960,346.30	10,678,217.27	14,329,859.49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4,942,784.62	459,084,201.06	950,726.01
营业利润	23,524,481.80	-3,494,360.08	-6,193,424.86
利润总额	23,416,964.05	-3,651,642.22	-6,194,131.75
净利润	23,416,964.05	-3,651,642.22	-6,194,131.75

(4) 业务与产品

珠海华宇主要生产销售储液器、四通阀和空调管组件，储液器年产能900万件，四通阀年产能400万件，空调管组件年产能5,000万套。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

经营产品	产能	主要客户
管组件	5,000万	格力、科龙、以莱特、松下、金羚等
铁储液器	900万	凌达、格兰仕、三菱、松下、美芝等
四通阀	400万	格力、美的等

3、重庆华超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火炬大道绿云石都B区14-2号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6月6日

注册号：5001072105119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空调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

（2）历史沿革

重庆华超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6 日，成立时取得注册号为渝九第 50010721051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庆华超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精工集团和自然人冯忠波共同出资；其中精工集团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冯忠波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出资业经重庆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普天验[2005]第 06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精工集团 2007 年 6 月协议收购了冯忠波所持重庆华超 10% 股权，重庆华超变更为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重庆华超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九龙坡区地方税务局九龙税务所分别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和 2007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重庆华超近三年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盾安环境本次拟购买重庆华超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将持有重庆华超 100% 的股权。

（3）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重庆华超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的财务报告，重庆华超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269,705.34	8,562,749.86	10,587,495.12
资产	32,091,687.49	22,495,553.50	11,261,810.24
负债	17,364,760.21	9,869,377.34	1,939,619.37

所有者权益	14,726,927.28	12,626,176.16	9,322,190.87
-------	---------------	---------------	--------------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379,393.85	29,013,852.55	902,956.58
营业利润	2,511,774.92	3,836,598.01	-808,617.31
利润总额	2,526,057.39	3,887,041.52	-797,422.51
净利润	2,100,751.12	3,303,985.29	-677,809.13

(4) 业务与产品

重庆华超主要生产销售空调管组件，年产能800万套。主要客户为格力等。

4、天津华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宜兴埠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1日

注册号：120113000001005

经营范围：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冷冻机的配件制造；普通货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

(2) 历史沿革

天津华信成立于2003年1月21日，成立时取得注册号为1201130000010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津华信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由精工集团、杨飞程和赵校军共同出资；其中精工集团金出资人民币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杨飞程出资人民币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赵校军出资人民币45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15%。上述出资业经天津市津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华验字[2003]第 II-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精工集团 2005 年 5 月分别协议收购了杨飞程持有的天津华信人民币 35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及赵校军持有的天津华信人民币 45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精工集团出资人民币 2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67%，杨飞程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2007 年 6 月，精工集团协议收购了杨飞程持有的天津华信人民币 1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股权，天津华信变更为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天津华信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天津市北辰区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北辰区地方税务局2007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天津华信2004年、2005年、2006年及2007年上半年能够按照税收法规按时申报纳税，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3)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天津华信 2007 年 1—6 月、2006 年、2005 年的财务报告，天津华信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730,582.89	17,516,860.99	14,703,338.99
资产	32,274,530.62	19,704,953.89	16,220,681.11
负债	22,487,169.48	15,392,917.55	12,909,543.14
所有者权益	9,787,361.14	4,312,036.34	3,311,137.97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8,067,912.77	69,095,283.73	48,978,451.56
营业利润	8,512,106.30	1,542,655.93	870,503.91
利润总额	8,499,717.70	1,493,878.15	883,585.64
净利润	5,475,324.80	1,000,898.37	611,063.10

(4) 业务与产品

天津华信主要生产销售空调管组件，年产能600万套，主要客户为LG等。

5、苏州华越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富阳工业坊6号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年4月6日

注册号：3205072106000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金属制品。

(2) 历史沿革

苏州华越成立于2005年4月6日，成立时取得注册号为32050721060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华越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精工集团和自然人冯忠波共同出资；其中精工集团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冯忠波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上述出资业经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明诚验字[2005]0110号验资报告验资。

精工集团2007年6月协议收购冯忠波持有苏州华越10%的股权，苏州华越变更为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苏州华越就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和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分别于2007年7月30日和2007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苏州华越近三年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未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3)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苏州华越2007年1—6月、2006年、2005年的财务报告，苏

州华越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5,618,825.50	9,988,433.64	5,035,257.58
资产	57,436,197.66	21,931,687.17	15,684,365.14
负债	42,632,679.77	13,347,652.33	6,689,216.42
所有者权益	14,803,517.89	8,584,034.84	8,995,148.7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284,671.44	18,742,342.42	426,671.97
营业利润	9,661,178.28	-609,257.83	-1,480,192.13
利润总额	9,678,242.48	-633,188.71	-1,480,192.13
净利润	6,219,483.05	-411,113.88	-1,004,851.28

(4) 业务与产品

苏州华越主要生产销售空调管组件，年产能600万套，主要客户有三星、三菱等。

6、美国精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德克萨斯州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30万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日期：2006年3月

股权结构：精工集团拥有美国精工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空调及机械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及以上产品的贸易咨询，技术咨询

和售后服务。

(2) 历史沿革

美国精工为一家美国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已取得美国德克萨斯州州务卿颁发的案卷号为 800621336 的《Certificate of Filing》，其授权发行股份总数为 50 万股；实际发行股份总数为 5 万股；精工集团持有其 100% 股权。

精工集团设立美国精工已取得《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及批准证号为[2005]商合境外企证字第 000620 号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美国精工实收资本的汇出已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绍外管[2005]49 号文批复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浙)汇资核字第 F330681200600002 号文核准。

根据精工集团的说明，美国精工按照当地的法律缴纳联邦税和州税。

(3) 财务状况

根据经审计的美国精工 2007 年 1—6 月、2006 年的财务报告，美国精工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2,817,325.93	211,619.59
资产	33,045,769.99	451,315.37
负债	28,442,367.02	575,946.55
所有者权益	4,603,402.97	-124,631.18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主要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1,885,295.12	560,039.96
营业利润	4,905,123.27	-538,456.18
利润总额	4,905,123.27	-538,456.18

净利润	4,714,735.77	-538,456.18
-----	--------------	-------------

(4) 业务与产品

美国精工的业务与产品：为贸易性质的公司，主要为精工集团产品在北美市场进行销售，并进行市场开拓，销售维护与支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和苏州华越之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真实清晰，均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相关注册资本的缴纳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出资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出资人出资真实有效；精工集团成立美国精工依法履行了境内法定批准程序，精工集团向美国精工的出资已取得主管部门有效批准。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和苏州华越近三年均依法纳税；美国精工按照当地的法律缴纳联邦税和州税。

(二) 精工集团拥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精工集团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57,379.30 平方米，房屋共计 78,483.82 平方米。具体如下：

1、精工集团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诸暨国用（2003）字第 7-4777 号的出让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地号为 7-100-1-916，面积为 157,379.3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权利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3 月 16 日。

2、精工集团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1493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1407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09467 号及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08941 号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均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建筑面积合计为 46,960.22 平方米。

3、精工集团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5200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5201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520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均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建筑面积合计为 31,523.60 平方米。

4、2004 年 12 月 18 日，盾安禾田和精工集团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盾安禾田承租精工集团所拥有的、位于诸暨市店口工业区上金湖厂区（新厂）的房屋，

该房屋面积共 44,067.67 平方米，当租赁厂房面积发生变化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对租赁面积予以调整（厂房中包含其附属设施），租赁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集团同意前三年租金给予盾安禾田一定的优惠，即 2005 年—2006 年按 823,653.50 元/年计算，2007 年按 44,067.67 平方米厂房面积计算，年租金 50 元/平方米，2008 年起按实际租用厂房面积，以市场价格计算租金。房屋租金按年结算，每年租金于次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结清。

鉴于三年优惠期即将届满，2007 年 10 月 30 日，盾安禾田和精工集团签署《厂房租赁补充合同》，双方补充约定：2008 年—2014 年厂房（含土地）租赁费按盾安禾田实际需用的厂房及附属设施面积 73,347.51 平方米计算，包括生产用房、仓储用房、办公生活用房等，年租赁费为 1,400 万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盾安禾田和精工集团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造成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购买精工集团各子公司的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精工集团拥有的涉及本次交易的房屋共计 78,483.82 平方米，审计基准日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面积为 46,960.22 平方米。

精工集团于审计基准日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已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权属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5200 号）记载，精工集团拥有坐落为店口镇工业区，丘（地）号为店 28 1-2，建筑面积为 3,777.73 平方米车棚的房屋所有权。根据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5201 号）记载，精工集团分别拥有坐落为店口镇工业区，丘（地）号为店 28 1-1，建筑面积分别为 14,611.72 平方米、1,612.08 平方米、538.68 平方米和 151.23 平方米的 4 幢厂房的房屋所有权。根据诸暨市房地产管理处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诸字第 F0000015202 号）记载，

精工集团拥有坐落为店口镇工业区,丘(地)号为店 40 1-3,建筑面积为 10,832.16 平方米宿舍楼的房屋所有权。

因测量原因,导致上述 3 份《房屋所有权证》上记载的房屋建筑面总计为 31,523.6 平方米,与盾安环境前期披露的相应的房屋建筑面积 30,957.41 平方米存在微小差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精工集团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明;精工集团有充分的权利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占有、使用并处分该等房屋、建筑物。本次交易应以该等房屋、建筑物实际面积计算;与前期披露面积的差异,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

精工集团以 157,379.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 46,960.22 平方米房产为抵押物,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为 1.15 亿元人民币。2007 年 5 月 23 日双方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精工集团取得借款 2,800 万元。2007 年 9 月 13 日,上述抵押担保已取得债权人解除担保责任的证明。2007 年 9 月 17 日,精工集团已办理解除抵押登记的手续。

(四) 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价值 134,351.13 万元,增值幅度为 339.65%;负债的评估价值 0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134,351.13 万元,增值幅度为 339.65%。

交易标的评估结果汇总表

日期:200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	-	-	-	-
非流动资产	2	30,558.56	30,558.56	134,351.13	103,792.57	339.6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22,336.77	22,336.77	113,839.69	91,502.93	409.65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
固定资产	7	5,909.93	5,909.93	6,500.88	590.95	10.00

在建工程	8	664.80	664.80	664.80	-	0.00
无形资产	9	1,647.07	1,647.07	13,345.76	11,698.69	71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	
资产总计	11	30,558.56	30,558.56	134,351.13	103,792.57	339.65
流动负债	12	-	-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	-	-	-	
净资产	15	30,558.56	30,558.56	134,351.13	103,792.57	339.65

2、增值原因分析

本次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估，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美国精工股权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他五家公司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股权的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给投资者所带来的未来收益的体现。企业发生产权变动时，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为科学反映企业整体价值，应对该企业进行整体获利能力的评估。一个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而是由企业产出的价值和可判断的未来效用所决定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结论是各部分资产项目的简单加和，该方法下的评估结果未能充分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组合成为一个有机的并持续经营的综合体所能发挥的总体收益能力，并忽略了企业的组织成本。而采用成本法无法涵盖企业诸多难以确指的无形资产（如企业管理水平、市场行为能力等）的价值，更无法评估其对企业价值的潜在贡献。因此，采用成本法不能科学、客观、完整的体现拟购买股权的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和现值化，而企业存在的根本目的就是为盈利，因此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能够弥补成本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而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成本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被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

标的资产评估后价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 339.65%，评估增值主要发生在土地、房屋建筑物和长期股权投资上。

（1）土地、房屋建筑物增值的原因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8,221.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511.44 万元，土地及房屋增值 12,289.64 万元，评估增值 149.48%。精工集团拥有的该宗土地使用权于 2003 年以前取得，当时取得的成本较低，每亩为 7.63 万元，合计为 1,802.05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土地的账面净值为 1,647.07 万元，评估值为 13,345.76 万元，增值 11,698.69 万元，增值率为 710.27%。目前该宗土地所处的诸暨市店口镇 2006 年度被评为浙江省十强镇（第四位），经济快速发展，土地资源十分稀缺，土地价格上涨迅速，目前工业用地的价格已经上涨到每亩 60 万元左右，导致本次土地评估大幅度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是精工集团对所控制的从事空调零部件生产销售的 6 个子分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权投资，帐面价值 22,336.77 万元，以收益现值法评估的价值为 113,839.69 万元，增值率 409.65%。本次拟购买资产包括精工集团下属全部从事空调零部件生产销售的 6 个子分公司，同时精工集团拟在本次交易完成时将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以零价格转让给盾安环境。与制冷配件相关的专利和商标权将全部无偿转让给盾安环境。因此，本次交易盾安环境将收购精工集团的全部制冷配件业务。精工集团作为制冷配件的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广阔的成长空间以及创新的商业模式，这些因素构成了标的公司今后在制冷配件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领先的行业地位。精工集团是国内空调用截止阀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是全球最大的截止阀生产基地之一，相关的 6 个子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家用空调零部件。盾安牌制冷自控元件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及“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称号，精工集团已开发并批量生产适合新型制冷剂空调系统的截止阀、四通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单向阀等阀类产品，并已在国内外市场销售，远销美国、日本、韩国、东南亚、中东、欧洲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①截止阀。目前标的公司截止阀产能达年产 6,000 万只，主要设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目前国内截止阀的主要生产企业为精工集团、浙江三花，广东恒基。标的公司的截止阀产品不仅为国内著名空调企业、境内中外合资空调企业提供配

套，而且全面进入美国、日本、韩国和东南亚市场，与日本和韩国企业直接竞争，为国外知名空调厂商提供配套。2006 年标的公司截止阀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42%，居行业首位。2007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截止阀继续保持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预计 2007 年全年仍将位居行业首位。目前精工集团（标的公司）已经与美的、格力等家用空调行业龙头企业签订了 2008-2010 战略合作协议，仅已签订的协议就约定精工集团（标的公司）2008 年度截止阀供货总量不少于 2,680 万只，预计 2008 年全年标的公司截止阀产销量将达到 5,000 万只，国内市场占有率预计将达到 48%。同时，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在海外市场的占有率预计将达到 23%。预计标的公司未来几年截止阀将继续保持行业第一的市场地位。

②四通阀。四通阀相对截止阀的生产工艺水平要求高。四通阀在国内的生产经历了从外资企业垄断到逐步国产化的发展历程。早期，日资合资企业为四通阀的主要生产厂家，但近几年，随着外资背景的企业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的下降，精工集团、浙江三花、浙江春晖成为国内四通阀行业的主要生产厂家，精工集团 2001 年 7 月自主研发开发四通换向阀，通过两年设计开发完善，已掌握了四通阀的核心技术，包括电磁线圈的设计技术、阀本体的设计，各配件的加工、检测等。近几年，精工集团四通阀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并已全面进入美国、日本、韩国和东南亚市场；2006 年精工集团四通阀销量为 800 多万只，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30%，2007 年度标的公司预计实现四通阀销量 1,200 多万只，市场占有率进一步稳固，保持在 30%以上。根据精工集团（标的公司）已经与美的、格力等家用空调行业龙头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仅已签订的协议就约定精工集团（标的公司）2008 年度四通阀供货总量不少于 1,415 万只，预计 2008 年全年标的公司四通阀产销量将达到 1,700 多万只，同比增长 40%，国内市场占有率预计将进一步提高，达到三分之一左右。预计未来几年标的公司在四通阀行业产品龙头企业之一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稳固。

2) 明显的技术优势。精工集团具有强大科技研发能力和技术检测力量，在截止阀和四通阀等主要产品上已经掌握了核心技术，其技术水平已经达到了国际同行业的领先水平，如截止阀上的 O-ring 新材料密封技术、数控加工中心、锥面专用保护应用等技术；在四通阀上的线圈设计技术、四通阀用软磁材料的开发

与质量控制、专用生产与检测设备的设计开发等技术。

①质量控制。精工集团在质量管理上，严格执行“诚信为本、精雕细琢、客户满意、持续改进”的质量方针，全面推进 TQM 活动。针对欧盟 25 国实施环保 ROHS 指令，公司及时成立针对 ROHS 检测设备的调研小组，于 2005 年 7 月提前一年完成了《出口空调用阀类绿色材料研发和替代》技术项目攻关。截至目前，精工集团所有通过产品认证的项目则已达 20 多项，主要产品均通过中国 CQC、美国 UL、德国 TUV、欧盟 CE、德国 VDE 等认证。2006 年，精工集团获得“国家免检产品”荣誉称号。2007 年 4 月，精工集团荣获由浙江标准化协会颁发的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AAA 级），5 月份精工集团又获得了由浙江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精工集团计量检测中心正式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成功获取了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2007 年 9 月，精工集团获得“中国名牌”的荣誉称号。

②技术创新。精工集团紧紧围绕“科学发展”的思路，坚持走“引进先进技术”和“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道路，仅 2006 年技改项目就达 102 项。公司按照“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要求，确立产品研发计划，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在中央空调零部件和球阀、大容量四通阀等系列产品的开发和攻关上取得重大突破，产品市场前景看好。

精工集团注重自主知识产权开发与保护，截止目前，精工集团已在国内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日本、韩国分别获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美国获得 1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精工集团已取得专利申请权共 50 项。已取得的 23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国别
1	变频空调用直动式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02261051.0	中国
2	截止阀	外观设计	200430024844.7	中国
3	用于四通阀的方型先导阀	实用新型	200420022866.4	中国
4	变频空调用减速式电子膨胀阀	实用新型	200420023433.0	中国
5	先导阀的芯铁部件	实用新型	200420022867.9	中国
6	空调管路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0620006866.4	中国
7	分体式空调用连接管 (波纹管连接管)	实用新型	200620103595.4	中国
8	空调用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0620102191.3	中国
9	截止阀 A (US D542, 888S)	外观设计	US29/251882	美国
10	分体式制冷系统用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200620101414.4	中国

11	截止阀 A	外观设计	200530113662.1	中国
12	一种空调器用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0620104411.6	中国
13	电子膨胀阀定子线圈与阀体的接合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0620018846.9	中国
14	一种制冷系统用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0620105002.8	中国
15	大容量四通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0620123918.6	中国
16	四通阀主阀的活塞结构	实用新型	200620106661.3	中国
17	空调用旋转式压缩机上的储液器加工工艺	发明	02150814.3	中国
18	储液器器体与端盖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06-4806	日本
19	储液器器体与端盖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0427191	韩国
20	储液器器体与端盖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0520117200.1	中国
21	空调压缩机储液器（衬套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0620103522.5	中国
22	改进型空调压缩机储液器（钢管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0620103523.X	中国
23	空调储液器（压缩机储液器、钢管焊接式柜机储液器）	实用新型	200620121165.5	中国

精工集团承诺，本次购买完成后，将上述与制冷配件相关的专利全部无偿转让给盾安环境。

3) 坚实的市场基础和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精工集团作为国内外空调零配件主要生产商，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经过多年积累，已拥有广泛优质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如：格力电器、美的电器、青岛海尔、科龙电器、海信电器、长虹、TCL、格兰仕、奥克斯和 LG、三星、松下、三洋、日立、夏普、三菱重工、GOODMAN 等，客户遍布美国、中东、欧洲和日本、韩国等东南亚市场。2007 年 1—6 月美国精工在北美实现销售收入 6,188.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1.47 万元。广泛的国内外客户资源为标的公司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同时，长期的良好合作使标的公司与国内主要制冷龙头企业之间建立了互相信赖的合作关系，如美的、格力、以莱特等均已与精工集团（标的公司）签订了 2008 年—2010 年战略合作协议，仅这三家公司的协议就约定精工集团（标的公司）2008 年度截止阀供货总量不少于 2,680 万只，四通阀不少于 1,415 万只，折算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8 亿元人民币。

4) 新型的商业模式。精工集团建立了以客户为导向的销售队伍和销售网络，在产能布局上，以点带面，除主要生产地点诸暨店口外，在珠海、天津、苏州、重庆等地区设立的标的公司，就近对主力厂家配套，并将截止阀、四通阀等阀类产品与管路件结合，以组件的形式供应厂家，大大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降低了

客户成本和供方综合成本，受到了客户的广泛欢迎。同时，大幅提高从事家用空调零部件生产经营的标的公司和客户的相互依存度，创建了标的公司的工厂即客户车间的新型商业模式，增强了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产品定价方面，全面实现产品的销售价格随电解铜价格波动调整的机制，确保了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5) 先进的管理模式。标的公司拥有高效精干的学习型经营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和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正是由于拥有了先进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模式，才使标的公司近来获得了较快发展，产品品种不断丰富，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不断提高，营销网络不断扩大，在管理、技术和营销方面均确立了在行业中的领先优势。

6) 明确的市场战略定位。标的公司的未来市场战略定位为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制冷配件行业龙头企业，为此，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和业务除了在国内以生产基地为基点构筑营销网络外，同时积极构建国外市场营销网络，除在美国设立销售公司外，在日本、韩国、泰国建立了办事处；从国内外资品牌企业入手，追踪其全球市场的需要。目标在未来的3-5年时间内，截止阀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维持在45%以上，海外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四通阀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1/3，海外市场占有率达到30%以上。

7) 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家用制冷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1-6月，国内家用制冷行业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1,832亿元，同比增长25.5%，累计实现税前利润48.15亿元，同比增长50%，表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的快速提升趋势。从上市公司来看，国内家用制冷行业出现市场份额加速集中趋势，行业收入的76%和净利润的88%都来自龙头企业。标的公司为国内外主要空调厂商提供配套零部件，制冷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为标的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上述因素构成的独特优势，确立了标的公司在家用空调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保证了其未来业绩的稳定增长。六家标的公司2005年、2006年汇总营业收入分别为47,993.49万元、119,950.84万元，2007年上半年为123,331.63万元，2007年全年预计可达200,348.1万元，较上年增长67.03%。标的公司2005、2006年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557.06万元、4,946.03

万元，2007年1—6月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762.06万元，2007年全年预计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699.52万元，2007年净利润增长率预计为116.33%。按照2007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和相应的评估价值113,839.69万元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市盈率仅为8.42倍。根据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六家标的公司2007年、2008年将分别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0,699.52万元、10,482.57万元(2008年不包括美国精工)，对应的标的股权的市盈率倍数分别为10.64倍和10.86倍。同时精工集团承诺本次购买的资产对应的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0,000万元、11,000万元，据此测算则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分别为14.84倍、13.36倍、12.14倍。另外，精工集团承诺以零价格转让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2007年下半年、2008年度、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00万元、1,700万元和2,000万元，若考虑上述两项承诺，则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分别下降为14.21倍、11.42倍、10.27倍。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质量优良，行业地位突出。本次评估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五) 储液器、平衡块资产近两年一期经营情况

精工集团拟无偿注入盾安环境储液器和平衡块资产，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资产帐面值为5,189.51万元，其中存货帐面值为1,931.56万元，生产相关设备帐面值为3,257.95万元，评估值为5,197.49万元。

精工集团下设储液器事业部和平衡块事业部，在精工集团本部组织生产。储液器和平衡块资产生产的产品包括：储液器、平衡块及单向阀、电子阀、管组件等。近两年一期储液器和平衡块业务的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2005年
储液器	产量(万只)	805.58	1,165.73	1,023.94
	销量(万只)	783.98	1,132.87	1,144.44
	产销率(%)	97.32	97.18	111.77
	销售额(万元)	10,235.38	13,236.73	13,615.92
平衡块	产量(万只)	917.58	1,906.73	2,009.05
	销量(万只)	764.88	1,955.08	1,902.82

	产销率 (%)	83.36	102.54	94.71
	销售额(万元)	4,054.16	7,646.37	4,746.87

储液器的主要客户为日立电器、松下万宝、天津 LG、苏州三星、沈阳华润等。平衡块的主要客户为日立电器、松下万宝、天津 LG、沈阳华润、广州三菱等。

近两年一期精工集团储液器和平衡块业务备考利润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201,588,644.62	250,373,830.65	203,192,138.6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6,600,713.01	211,050,819.43	178,905,290.0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93,008.31	798,517.14	1,724,996.7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94,923.30	38,524,494.08	22,561,851.9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减： 营业费用	9,459,649.51	10,428,314.80	4,535,104.45
管理费用	10,108,403.02	18,040,751.84	15,391,625.60
财务费用	2,348,507.71	3,383,051.20	645,135.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78,363.06	6,672,376.24	1,989,986.8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78,363.06	6,672,376.24	1,989,986.81
减：所得税	4,084,859.80	1,869,129.76	186,123.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3,503.26	4,803,246.48	1,803,863.08

精工集团在储液器和平衡块业务方面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效的生产和营销体系。近年来，精工集团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大力开拓市场，储液器和平衡块业务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2006 年储液器和平衡块业务共实现销售收入 25,037.38 万元，同比增长 23.22%，实现净利润 480.32 万元，同比增长 166.28%；2007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20,158.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29.35 万元。

储液器（气液分离器）和平衡块是压缩机和空调器的重要部件，储液器起到贮藏、气液分离、过滤、消音和制冷剂缓冲的作用。储液器产品包括铁储液器和铜储液器两类，近三年，由于铜价不断上涨，精工集团通过技术创新，开发了铁储液器产品，不断替代毛利率较低的铜储液器，使得精工集团储液器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平衡块铆接在压缩机内的转子上,转子高速旋转时起到调整转矩、降低振动、减少噪音的作用。平衡块分为铜平衡块、铁平衡块和不锈钢平衡块。2005 年以铜制为主,毛利率较低,只有 5.97%,2006 年调整为铁平衡块为主,毛利率提升到 13.67%,2007 年逐步转向不锈钢平衡块,毛利也提升到 17.30%。

储液器、平衡块毛利率变化的另一个主要原因是竞争对手的减少,2005 年以前储液器、平衡块生产规模较大的有精工集团、台州百达等四个厂家,2006 年除精工集团、台州百达外其他二家公司相继退出,市场竞争激烈程度降低,精工集团有了一定的定价权。

2006 年营业费用较 2005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精工集团为拓展储液器市场,增加了销售人员和市场开拓费用;精工集团设立了国际贸易部,拓展国际市场储液器业务,增加了相应的营销管理成本。

税金及附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06 年与 2005 年地方税费征收基数的调整。2005 年教育费附加按营业收入 0.6%征收,2006 年起调整为按流转税的 5%征收。

所得税率差异: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于年度结束后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2007 年季度征收时,先按 33%预征。

储液器资产隶属于精工集团本部,在本次增发项目启动之初,由于盾安控股的总体发展需要保留精工集团,因而交易双方仅关注了精工集团装入的子公司股权及相应的土地、厂房等。同时,为了做好保密工作,盾安环境提出的初步方案未经中介机构充分论证,再加上盾安环境于 7 月 3 日停牌并在 10 日内(7 月 12 日)即复牌,仓促之中,忽略了精工集团本部资产(即储液器等资产)的装入。中介机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后认为,上述资产与拟收购资产构成同业竞争,要求将上述资产同时注入盾安环境。同时精工集团对本次交易有极大的诚意,为了支持上市公司做优做强,同意以零价格转让该项资产,并对净利润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精工集团承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精工集团将拥有的部分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以零价格转让给盾安环境。该等资产业务所对应的 2007 年下半年、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1,700 万元、2,000 万元,若未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精工集团在该年度报告公告后 15 日内以现金向盾安环境无偿补

足。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储液器和平衡块系精工集团的优势产品，近两年一期经营状况良好。精工集团以零价格转让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三章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1、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平合理

(1)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精工集团、盾安环境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独立、客观的角度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选择适当，并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符合盾安环境的实际情况。

2、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分析

(1) 二级市场市盈率、市净率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精工集团对六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为 113,839.69 万元，其 2007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6,762.06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8.42 倍。根据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精工集团对六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2007 年净利润为 10,699.52 万元，对应的 2007 年标的股权市盈率倍数为 10.64 倍。

考虑到精工集团承诺本次购买的资产对应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0,000 万元、11,000 万元，若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差额部分将由精工集团在该年度报告公告后 15 日内以现金向盾安环境无偿补足，据此测算则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标的资产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4.84 倍、13.36 倍、12.14 倍。另外，精工集团还承诺以零价格转让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 2007 年下半年、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1,700 万元和 2,000 万元，若考虑上述两项承诺，则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对应的标的资产的市盈率分别下降为 14.21 倍、11.42 倍、10.27 倍。

深圳证券交易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A 股股票简单平均市盈率为 60.28 倍，制造业上市公司简单平均市盈率为 56.20 倍，机械设备上市公司简单平均市盈率为 59.45 倍。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花股份（002050），以 2007 年 7 月 26 日停牌前 30 个交易日的平均股价计算的市盈率为 32.10 倍。从已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案例来看，2007 年 5 月海螺水泥（600585）向海创公司购买资产的市盈率为 12 倍，2006 年 12 月上海汽车（600104）购买资产的市盈率为 11.96 倍。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本次拟购买六家标的公司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二级市场水平和类似案例。

本次交易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市净率为 3.74 倍，比公司基准日市净率 2.11 倍高出 1.63 倍，比公司扣除投资于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5.4545 万股法人股基准日帐面价值 29,267.79 万元后的市净率 3.70 倍基本持平。从公司增发前后对比，2007 年至 6 月增发前公司市净率为 2.11 倍，增发后市净率为 2.43 倍，增发前后相差 0.32 倍，差异较小。从发展眼光看，标的资产都是动态的成长性较好的优质资产，每年都稳定产生较高的收益。拟购买资产市净率 2007 年末为 3.33 倍，2008 年末为 2.55 倍，略低于同期上市公司市净率。

市净率对比表

项 目		2007 年 6 月		2007 年		2008 年	
		每 股 净 资 产	市 净 率	每 股 净 资 产	市 净 率	每 股 净 资 产	市 净 率
拟购买资产*1		3.97	3.74	4.45	3.33	5.81	2.55
发行前	不扣除海螺	7.01	2.11	7.08	2.10	7.41	2.00
	扣除海螺*2	2.90	3.70	2.97	3.61	3.30	3.25
发行后	不扣除海螺	6.10	2.43	6.38	2.33	7.29	2.04
	扣除海螺*2	4.29	3.04	4.57	2.85	5.47	2.38

注：*1 增发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市净率包括零价格转让的储液器资产。

*2 公司对海螺型材的投资，基准日帐面价值计 29267.79 万元。

为分析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的合理性，特选取最近通过重组委审核的上市公司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和北京东华合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合创）的市净率，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市净率进

行比较。

股 票	拟购买资产市净率	发行前市净率
盾安环境	3.74	2.11
新华传媒	7.02	4.97
东华合创	9.25	4.65

从以上比较分析可以看出，盾安环境拟购买资产的市净率远远低于上述两家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市净率水平，分别为这两家公司的 53.3%和 40.4%。

(2) 本次购买前后市盈率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时，同时参考了盾安环境拟购买资产的投资回报水平和盾安环境的市盈率水平，从而对拟购买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做出独立、客观的评价。

项 目	盾安环境	拟购买资产	盾安环境购买后
2007 年对应市盈率(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4.84 元/股计算)	66.13	12.48	19.24
净资产收益率	3.17%	-	12.09%

注：市盈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 2007 年盈利预测数据计算，其中购买后净资产收益率还考虑了标的物业按评估值入账。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可以提高盾安环境的盈利水平，降低盾安环境的市盈率，提高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并充分考虑了二级市场同行业公司市盈率状况和类似案例的市净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盾安环境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4.84元为发行价格。这一发行价格比董事会公告前一交易日盾安环境收盘价13.3元高出11.58%。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即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又充分体现了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第四章 本次交易对盾安环境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一) 业务结构的变化

根据备考合并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已经完成，2006年、2005年盾安环境营业收入分别有72%、64%来自空调配件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在同一制冷产业下，主营收入规模迅速扩大，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大大增强了盾安环境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提升协同效应

中央空调业务处于行业下游，面对的是最终用户，客户分散。空调配件业务处于行业中上游，面对的是空调生产商，客户相对集中、稳定。本次交易将使盾安环境业务结构有效整合并产生并购协同效应，盾安环境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实力将大大增强。

二、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不存在同业竞争

盾安环境前两大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分别于2001年11月6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均向盾安环境承诺：“盾安环境（本所）及其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为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在贵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范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贵公司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因盾安环境违反上述承诺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盾安环境（本所）将向贵公司承担全面的赔偿义务。”

至今，盾安环境前两大股东均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况。

(二) 本次交易后，盾安环境与精工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精工集团承诺将其本部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以零价格转让给盾安环境，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前该项资产业务的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因此本次交易及精工集团以零价格转让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后，精工集团拥有的制冷产业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全部进入盾安环境。本次购买完成后，精工集团除控股盾安环境外，将专心致力于汽车配件或其他与盾安环境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产业发展。

（三）精工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精工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及以零价格转让其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均实施完毕后，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盾安环境及盾安环境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购买前，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及精工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精工集团已承诺将其本部拥有的空调零部件（储液器、平衡块等）资产业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以零价格转让给盾安环境，彻底解决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因此本次购买完成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及精工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盾安环境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诸暨盾安换热器有限公司、合肥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赛富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与盾安环境的关系
1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2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控股子公司
3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控股子公司
4	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5	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6	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7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8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精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9	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盾安控股全资社团法人
10	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1	杭州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12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13	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14	重庆盾安置业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15	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16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17	江西力能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8	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9	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	安徽皖化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21	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22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23	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24	宁夏和利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25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26	林州市宇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27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28	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控股子公司
29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0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1	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2	浙江盾安华强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3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4	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5	宁波大榭开发区华安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七、资产出售方情况介绍”）

(2)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重庆华超金属有限公司、天津华信机械有限公司、苏州华越金属有限公司、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6 家精工集团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之“八、交易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3) 安徽华海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软件园 3-305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主营业务：汽车配件生产、销售

（4）诸暨市盾安控股集团管理培训中心

成立日期：2007 年 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王行

住所：诸暨店口中里村

开办资金：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出资 100%

主营业务：干部培训、学习

（5）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住所：杭州市西湖大道 58 号（华顺大厦）13 楼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姚新义出资 65%，姚新泉出资 35%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

（6）杭州新宏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杭海路 219 号

注册资本：9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出资 67%，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3%

主营业务：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

（7）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王晓黎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出资 67%，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3%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

（8）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张哲铭

住所：九龙坡区杨家坪团结路 1 号

注册资本：28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出资 67%，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3%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9）重庆盾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张哲铭

住所：九龙坡区杨家坪团结路 1 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出资 67%，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3%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销售租赁建筑装饰材料

（10）盾安沈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顾叶仁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55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出资 67%，杭州新宏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3%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策划与管理服务

（11）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王涌

住所：当涂县姑孰镇东门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7%，姚新义等 10 名自然人出资 33%

主营业务：乳化炸药、铵油炸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民爆产品运输等

（12）江西力能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徐承刚

住所：江西省南丰县莱溪乡杨梅坑村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5%，徐承刚等 5 名自然人出资 35%

主营业务：铵油炸药的生产、销售

（13）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周佐玉

住所：湖北省赤壁市官塘驿镇化工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1%，周勤等 4 名自然人出资 19%

主营业务：铵油炸药、乳化炸药、工业火雷管、工业导爆索的生产和销售

（14）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石林生

住所：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7%，石林生等 4 名自然人出资 13%

主营业务：粉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其他铵油类炸药生产、销售

(15) 安徽皖化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石林生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园艺场办公室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95%，孙小平出资 5%

主营业务：改性铵油的生产、销售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

(16) 四川美姑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陈培华

住所：美姑县巴普镇鸡尾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出资 80%，姚新泉出资 10%，杜建国出资 10%

主营业务：乳化炸药的生产、销售及爆破技术服务

(17) 河南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李萍

住所：河南省固始县段集乡钓鱼台村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出资 51%，河南华通开关有限公司出资 40%，倪欧琪出资 9%

主营业务：改性铵油炸药和乳化炸药的生产、销售

(18) 四川省绵竹兴远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陈培华

住所：绵竹市月波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出资 55%，陈培华等 6 名自然人出资 45%

主营业务：民用各类炸药

(19) 宁夏和利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杨前

住所：银川市西夏区银巴路六公里处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出资 64%，杨前等 5 名自然人出资 36%

主营业务：铵梯炸药及震源药柱的生产、销售

(20)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沈跃华

住所：库车县天山东路 439 号

注册资本：4294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出资 85%，沈跃华出资 15%

主营业务：铵梯炸药、膨化硝铵炸药、震源药柱、乳化炸药

(21) 林州市宇豪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李海

住所：林州市城郊乡木皂寺村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出资 51%，李海出资 49%

主营业务：煤矿用各类炸药和常用的各类民用炸药

(22)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宗华甫

住所：安徽省五河县朱顶镇小巩山

注册资本：148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出资 51%，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9%

主营业务：铵梯炸药和乳化炸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3) 福建漳州久依久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周家树

住所：漳州市北郊浦林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盾安控股出资 52%，周家树等 17 名自然人出资 48%

主营业务：膨化硝酸铵炸药、胶状乳化炸药的生产及销售

（24）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姚新泉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镇滨安路 1190 号

注册资本：518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姚新义出资 59.24%，姚新泉出资 40.76%

主营业务：旅游投资；旅游开发；旅游设施租赁；旅游产品开发与销售

（25）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0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李富云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

注册资本：38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姚新泉出资 95%，李富云出资 5%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科技投资

（26）杭州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住所：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园滨安路 1190 号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90%，金永顺出资 10%

主营业务：姚生记瓜子、山核桃等食品的加工销售

（27）浙江盾安华强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住所：诸暨店口镇工业区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周学军出资 60%，周月红出资 40%

主营业务：水暖阀门的生产、销售

（28）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金国明

住所：诸暨店口镇工业区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金国明出资 25%，姚统出资 7.5%，姚海峰出资 4%，姚冠华出资 4%，傅红利出资 4.5%，陈培祖出资 10%，中邦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45%

主营业务：水暖阀门的生产销售

（29）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住所：诸暨店口镇工业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出资 60%，中邦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40%

主营业务：水阀、安全阀、焊炬等的生产、销售

（30）宁波大榭开发区华安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周学军

住所：宁波大榭西工业区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主营业务：机械配件、农机配件的生产销售

另外，精工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高新区华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签署《提前解散协议书》，拟提前解散该公司，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

日，该公司已清算完毕，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备案手续。

上述关联方中浙江盾安华强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盾安阀门有限公司、浙江华益机械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业务范围中包含水暖阀门业务。民用水暖阀门和空调制冷阀门，在其所属领域及其用途上有着本质的区别，是二类完全不同的阀类，具体区别如下：1、所属具体行业不同。制冷阀门属制冷配件行业，民用水暖阀门属于供水暖通配件行业。2、工作介质不同。空调制冷阀门主要工作介质是以氟里昂为主的制冷剂。由于氟里昂具有很强的泄漏性，因此在阀门的设计中就要求阀门有很好的抗泄漏能力。一般民用水暖阀门工作介质是水、油、气，因此它的泄漏性要求相对较低。3、使用场合不同。制冷阀门主要使用在制冷系统中，要求耐压力高，并具备一定的抗震荡能力。一般水暖阀门对压力和抗震荡能力要求相对较低。4、客户群体不同。制冷阀门专供空调生产厂家以及制冷设备生产厂家使用。水暖阀门的客户主要为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

水暖阀门与制冷阀门在制造工艺上的主要区别如下：

1、水暖阀门（铜阀门）一般都要求外观美观并防腐蚀，故在阀体等零件精加工后采用电镀铬或镍工艺；制冷用铜阀门只有表面钝化，无需电镀；

2、水暖阀门的进出口端全部为管螺纹形式，与水管相连时直接以管螺纹密封，制冷用阀门进出口大多采用接管焊接或采用喇叭口形式，与制冷管路连接采用钎焊式，以焊接接头确保制冷剂不泄漏，喇叭口连接时用喇叭口圆锥面进行密封；

3、在检漏工艺上，水暖阀门全部采用水检工艺，即在阀门内部充一定压力的干燥空气或氮气，放入水中凭肉眼检查有无气泡逸出，按标准要求泄漏控制在几克/分钟；制冷阀门一般采用氦气检漏或氟里昂检漏，用专门的检漏仪器如氦检测仪或氟检测仪来检测，确保泄漏小于标准要求，按标准要求泄漏控制在零点几克/年；

4、水暖阀门中阀体与阀杆机构的连接，采用螺纹连接方式；制冷用阀门为确保不泄漏，阀体采用整体焊接形式，一般将动作机构整个包含其中；

5、在最后装配中，水暖阀门无具体内部清洁度要求；制冷阀门内部有很高的清洁度要求，一般杂质控制在几毫克/平米，并且不允许有水份或对制冷剂和润滑油有反应的化学离子。

如上所述，制冷用阀门与水暖阀门的工艺不同，是两种不同种类的产品，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本次购买完成后，上述三家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没有新增加的关联方。盾安精工将成为盾安环境的控股股东，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及美国精工将成为盾安环境的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本次购买完成后，盾安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前盾安环境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7年1-6月份		2006年	
			金额 (万元)	占购货总 额%	金额 (万元)	占购货总 额%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铜管、截止阀	市价	8.47	0.11	18.53	0.12
浙江盾安华强机械有限公司	阀门、球阀	市价	-	-	0.37	-

2、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07年1-6月份		2006年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	金额 (万元)	占销售总 额%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机组	市价	-	-	11.69	0.05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机组	市价	-	-	41.00	0.19
盾安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机组	市价			44.05	0.21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精工集团本次出售与制冷产业相关标的资产给盾安环境，并将储液器、平衡块存货及相关生产设备无偿注入盾安环境，以避免同业竞争。目前储液器、平衡

块的销售合同系精工集团签订，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产品（如截止阀、四通阀）部分销售合同系精工集团签订，为保证业务的连续性，该等合同将继续在 2008 制冷年度（2007 年 9 月—2008 年 8 月）执行。预计在过渡期盾安环境和精工集团产生约 4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储液器、平衡块约 3 亿元，截止阀、四通阀约 1 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签订合同主体将变更为盾安环境，执行新合同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目前部分产品销售合同签订主体为精工集团，合同执行完毕尚需要一段时间，该过渡期内盾安环境和精工集团将会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签订销售合同主体将变更为盾安环境，执行新合同后，盾安环境和精工集团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再存在。

根据盾安环境现有的公司制度和有关规定，以及精工集团就本次交易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拟采取的措施，盾安环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和承诺履行，将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节财务状况分析依据的是盾安环境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6 年及 2007 年上半年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其中盾安环境 2006 年财务报表按原会计准则编制。

1、资产规模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总资产（万元）	76,962.21	211,433.38	174.72%	60,568.43	188,911.97	211.90%
净资产（万元）	52,986.59	96,872.49	82.82%	39,724.38	64,261.66	61.77%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与交易之前相比，备考财务报表 2007 年 6 月 30 日和 2006 年末总资产分别增长 174.72% 和 211.90%，净资产分别增长 82.82% 和 61.77%。

2、偿债能力

项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	------------------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流动比率	2.53	1.40	-44.66%	2.51	1.25	-50.20%
速动比率	2.05	1.00	-51.22%	2.13	1.00	-53.05%
资产负债率	31.15%	54.18%	73.93%	29.45%	65.98%	124.04%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定本次交易已经完成，2007年6月30日盾安环境的资产负债率从31.15%上升到54.18%，偿债能力维持在合理水平。

3、盈利能力

项目	2007年1-6月			2006年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858.33	132,862.73	737.81%	27,683.79	147,648.60	433.34%
净利润（万元）	1,115.54	8,324.87	646.26%	926.08	6,066.69	555.09%
净资产收益率	2.24%	9.67%	331.70%	2.33%	10.88%	366.95%
销售毛利率	29.23%	14.45%	-50.56%	24.57%	12.94%	-47.33%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定本次交易已经完成，2007年上半年营业总收入、净利润增长分别为737.81%和646.26%，盾安环境的盈利水平增幅巨大，净资产收益率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为盾安环境注入了大量优质资产，提升了盾安环境的整体盈利能力。

由于中央空调与制冷配件属于不同子行业，盈利模式有所不同，制冷配件行业盈利依靠大规模生产，毛利率比中央空调业务低，所以从上表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毛利率有所降低。

4、营运能力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存货周转率	1.94	3.13	61.34%	5.04	5.62	11.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	3.61	198.35%	2.24	5.69	154.02%
总资产周转率	0.23	0.66	186.96%	0.46	0.97	110.87%

从上表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均得到了明显改善，说明盾安环境的营运能力将整体提高。

5、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12月31日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盾安环境	备考合并	增长率
每股收益（元）	0.16	0.52	229.57%	0.13	0.38	189.30%
每股净资产（元）	7.01	5.36	-23.55%	5.58	3.46	-38.03%

每股净资产（元）	7.01	6.10*	-12.98%	-	-	-
		6.38**	-8.99%			

注*：若标的物业按照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评估价值入账，则2007年6月30日盾安环境备考每股净资产为6.10元。

注**：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2007)专字第070044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考虑2007年下半年的盈利因素，则盾安环境的备考每股净资产为6.38元。

假定本次交易已经完成，2007年上半年盾安环境的每股收益由0.16元提高到0.52元，2006年每股收益由0.13元提高到0.38元；2007年上半年和2006年每股净资产均有所下降。若标的物业按评估值入账，再考虑2007年下半年盈利因素，则每股净资产下降不明显。

五、管理架构、人员、业务的整合

1、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管理架构、人员、业务的整合

(1) 基本思路和原则

——大稳定小调整，确保业务运营的平稳过渡和人员的顺利融合。盾安环境和精工集团同属盾安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两家企业具有文化同质、制度相近、资源共享、交流密切等良好的整合协同基础。同时，由于两家公司在具体经营业务存在差异，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家公司的融合仍然需要跨越经营团队、薄弱环节、差异调整、沟通渠道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

——共享资源，集中管理，发挥协同效应。由于两家公司同属制冷产业，都为制造型企业，且产品也有一定的关联性，因而两家公司在市场、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协同基础，整合有利于构建盾安大制冷产业的整体格局。

——形成对上市公司整体发展的宏观控制与管理。通过强化战略管理，提高法人治理水平等途径，促使整合后的上市公司建立更加科学、规范的决策和运营管理机制。

——改善管理薄弱环节，提升整体运营水平。提升员工整体素质，提供及时有效的配套服务，加强切实可行的监控，从而实现企业整体价值的增长。

(2) 管理架构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将实行总部控制型管理架构，将日常业务的管理责任和必要的权力交由各专门事业部负责。

总部将定位于决策中心和职能管理中心，总体上承担战略管理、资源配置、

业务协调、监督控制、服务支持等方面的职责。

事业部功能定位是经营中心、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具体设立中央空调和制冷配件两个事业部。

中央空调事业部负责管理上市公司原有的中央空调的生产和运营，包括本部中央空调生产工厂、盾安换热器公司、浙江赛富特公司、杭州赛富特公司、合肥通用制冷公司。

制冷配件事业部主要负责管理本次交易收购的制冷配件的生产和运营，包括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美国精工及储液器资产业务。

(3) 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精工集团方面与本次拟购买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团队及研发技术人员将进入上市公司。拟收购的六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人员将保持稳定，精工集团下属的营销中心、国际贸易部、技术中心及储液器资产的经营管理团队亦将随本次交易整体进入上市公司，其他职能部门人员也将根据需要随本次交易进入上市公司，重新与上市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立制冷配件事业部，被收购公司的相关人员主要进入制冷配件事业部。

(4) 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成立的制冷配件事业部将主要负责管理本次交易收购的制冷配件的生产和运营，包括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美国精工及储液器资产业务。同时，上市公司总部将对公司核心业务进行统一协调，培育并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建立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评估体系，评估各业务的盈利性和成长性，并形成有效的业务管理模式，协调整合后的整体的经营管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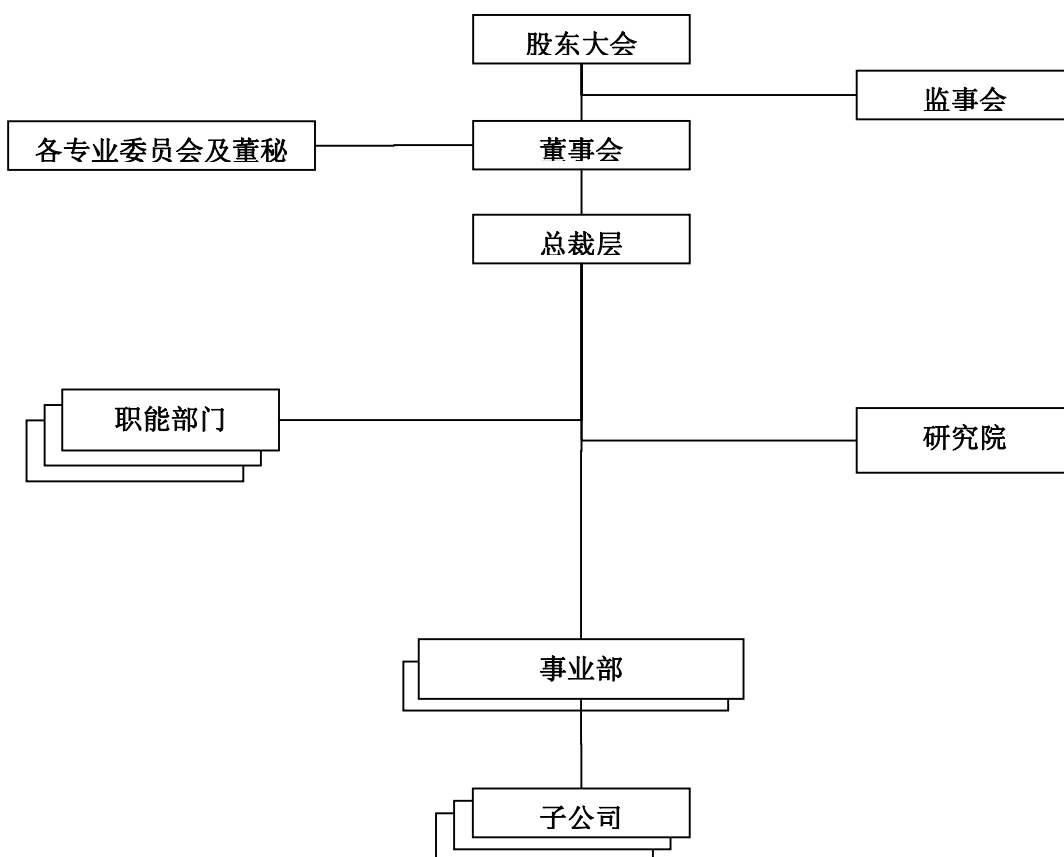
2、美国精工的定位及期后管理

美国精工是一家贸易性质的公司，主要职能是承担制冷配件产品在北美市场的代理销售，市场开拓，以及销售网络的维护与技术服务支持，是公司将来扩大出口，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的重要窗口。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将通过向美国精工委派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其人员的控

制和管理；同时结合对上述派出人员的经营规范性管理和绩效考核，以最终实现对美国精工人员和业务的有效管理。

盾安环境对美国精工短、中期的职能定位不变，依然是对制冷配件产品进行代理销售以及市场开拓、销售网络维护与技术服务支持，不开展具体的生产活动。同时，上市公司出口产品一般是从国内直接发给客户，美国精工主要负责仓单等凭据的接收和流转，因此上市公司完全可以对其人员、业务和资产进行有效管理。

附：管理架构图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管理架构、人员、业务的整合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美国精工的定位合理，将采取的措施有利于上市公司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交易的公平性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履行下列程序：

2007年7月8日，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预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2007年9月14日，盾安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拟与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回避表决。2007年10月10日，本次资产购买已经盾安环境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精工集团于2007年9月14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精工集团所持标的资产注入盾安环境，以认购盾安环境拟发行的股票。

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交易标的公司出具了2005年度、2006年度，以及2007年1-6月的审计报告，并对盾安环境出具了2005年度、2006年度、以及2007年1-6月备考报表审核报告和2007-2008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盾安环境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方案的制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盾安环境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交易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将加大盾安环境制冷产业规模效应，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维护了盾安环境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符合105号文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以 9,000 万股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总股本增加到 161,181,865 股，精工集团持股比例为 55.84%，成为盾安环境第一大股东，盾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姚新义先生。盾安环境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且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2、交易完成后盾安环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盾安环境的主营业务增加了空调配件的生产销售，原中央空调业务继续经营。本次资产购买拓宽了盾安环境的主营业务，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家用空调配件，同时生产部分中央空调配件，购买完成后，一方面使盾安环境增加了盈利能力较强的空调配件业务，另一方面将加大制冷产业规模效应，有助于降低盾安环境中央空调的生产成本。同时，交易标的公司均具有独立的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强，本次交易可增强盾安环境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盾安环境的盈利能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精工集团保证对出售的股权和房屋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对出售的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已由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经核查，盾安环境在最近12 个月内未曾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五）资金、资产占用与担保情况

1、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备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 070068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盾安控股占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余额合计 105,131,376.76 元，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期间新增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 119,994,538.28 元，归还占用的非经营性资金 225,728,969.10 元。截至 2007 年 9 月 13 日，不存在交易标的公司被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现象。

2、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存在为精工集团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形。2007 年 9 月 13 日，上述抵押担保已取得债权人解除担保责任的证明。2007 年 9 月 17 日，精工集团已办理解除抵押登记的手续。

（六）关于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1、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1）评估方法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证评报字(2007)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07年6月30日。本次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盾安精工集团固定资产（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进行评估；

②对盾安精工集团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估；

③对美国精工采用成本法来确定盾安精工集团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④采用收益法对盾安禾田、珠海华宇、重庆华超、天津华信、苏州华越5家子公司进行整体价值评估，从而得出盾安精工集团对这5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2）对评估方法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考虑了本次购买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对本次购买资产的评估选用的是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资产评估结论成立条件的合理性

（1）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

①国家现行的方针政策无重大改变，企业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技术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技术突变情形；

②假设公司永续经营；

③假设公司资产在2007年6月30日后不改变现有用途继续使用；

④假设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是负责的，稳定的；

⑤公司现行或将要执行的税赋、税率政策不变；

⑥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对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盾安环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盾安环境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盾安环境关于本次向精工集团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
- 二、盾安环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盾安环境与精工集团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 四、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 六、盾安环境2004-2006年及2007年1-6月财务审计报告
- 七、盾安禾田等六家标的公司的2005-2006年及2007年1-6月审计报告
- 八、盾安环境2005-2006年及2007年1-6月备考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九、盾安环境 2007 年至 2008 年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9 日